

大仁科技大學

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

97.03.15 募款委員會通過

97.04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2.25 募款委員會通過

101.02.17 募款委員會通過

101.03.0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依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：

(一)、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。

(二)、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。

三、 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：

(一)、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。

(二)、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。

(三)、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。

(四)、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

(五)、捐款人之指定項目

四、 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(一)、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除指定學生獎學金者外，其它所捐 10% 存入本校募款專戶，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。

(二)、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，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。則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，妥善應用。

五、 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需求提出簽核後使用，並須於一年內使用，未使用完款項，納入募款專戶。

六、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，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，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。

七、 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，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。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，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，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。

八、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。

九、 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